

基隆市台語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基府授文發壹字第 1150330173 號函頒全文共八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台語文化推廣、活化及相關資源、計畫整合，特設基隆市台語文化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市台語文化相關業務之跨局處協調整合等事項。
 - (二) 本市台語文化相關業務工作計畫之審議及執行成效檢討等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與本市台語文化推動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(二) 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- (三) 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。
 - (四) 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。
 - (五)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(以下簡稱文觀局)局長。
 - (六) 台語文學專家或學者代表四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代理出席。
- 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觀局指派人員兼任，綜理會務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文觀局業務承辦人員兼任。